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(草案)

110年9月22日行政會報通過(暫定)

一、依據：103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，建置編班及轉班作業機制，達成以學生為學習主體、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之教育理想。

三、組織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利編班及轉班審查作業之進行。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以上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 25 人，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另由校長遴聘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各專業類科科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特教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體育組長、各年級級導師、資源班召集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擔任委員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
(一)審核本校編班及轉班相關事項。

(二)其他編班及轉班有關事項。

六、一年級編班作業，由註冊組先行彙整當學年度新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、轉科(部)生名單，再按下列原則擬訂編班名單，提本委員會審議：

(一)分科原則：分科編班。

(二)性別考量：視男、女生人數多寡，以平均分配於該科各班為原則。

(三)均衡原則：各班人數力求平均。

(四)均質原則：有新生入學成績者以教育會考成績等，依規定採S型編班；無新生入學成績者以電腦亂數隨機編排。

(五)下列優先關懷學生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：

1. 特殊入學管道者：如復學生、重讀生、僑生、技藝優良保送、體育優良保送等。

2. 特殊身分者：如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蒙藏生、高關懷等。

(六)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、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，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(科)及教學。

(七)學號及座號之編排：

1. 新生：男生在前、女生在後，再分別依其姓名筆畫順序由小至大排序，筆畫少者在前。

2. 復學生、重讀生：不分類別，按其報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排。

七、二、三年級之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、轉科(部)生編班作業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分科原則：分科編班。

(二)均衡原則：優先編入積分較低的班級，其次編入班級總人數較少的班級。

(三)座號之編排：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均不分類別，按其報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排。

八、若逾暑假編班會議之名單，則授權學務處依積分高低及學生特質編班。(積分係編班會議之不同身

分別學生之分數加權總合)

九、學生轉出、休學、重讀時，其原班座號不向前遞補。

十、轉班作業：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轉班，除有特殊事由，經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各種輔導後，認定學生有轉班需求者，於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，或由學生申請經家長同意後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為學生辦理轉班。

十一、本作業規定僅適用編班與轉班作業，轉科及轉部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決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